

应急预案编号：

北京农学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_____北京农学院_____

版本号_____第一版_____

实施日期_____2016年07月20日_____

颁 布 令

为使校内全体教职工了解、熟悉学校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提高学校教职工应对和防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编写完成了《北京农学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于 2016年07月19日 修订完毕，现予以公布，并于 2016年07月20日 实施。

审核人：_____

批准人：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3
1.6 事件分级	3
2 学校基本信息	5
2.1 学校概况	5
2.2 周边环境	6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9
3.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的建立	9
3.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职责	10
4 学校环境风险分析	13
4.1 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13
4.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14
4.3 中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14
4.4 污染物排放情况	15
4.5 学校环境风险等级	15
4.6 环境风险单元及环境风险分析	16
5 预防与预警	17
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7

5.2	预警分级.....	18
5.3	预警发布与措施.....	18
5.4	预警解除或预警升级.....	19
6	应急处置.....	21
6.1	应急预案启动.....	21
6.2	信息报告.....	21
6.3	分级响应.....	22
6.4	应急监测.....	24
6.5	现场处置.....	25
6.6	应急疏散、急救.....	27
6.7	信息发布.....	27
7	应急终止.....	28
7.1	终止条件.....	28
7.2	终止程序.....	28
8	后期处置.....	29
8.1	善后处置措施.....	29
8.2	调查与评估.....	29
8.3	秩序恢复重建.....	29
9	应急保障.....	30
9.1	人力资源应急保障.....	30
9.2	资金保障.....	30
9.3	物资保障.....	30
9.4	医疗卫生保障.....	31
9.5	交通运输保障.....	31

9.6 治安维护	31
9.7 通讯保障	31
9.8 其他保障	32
10 监督与管理	33
10.1 预案演练	33
10.2 宣教培训	34
10.3 责任与奖惩	35
10.4 预案修订	36
10.5 预案评审与备案	37
11 附则	38
11.1 名词与术语定义	38
11.2 预案解释权限	39
11.3 预案修订情况	39
11.4 预案的实施日期	39
12 附件	4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为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急能力,规范处置程序,明确相关职责,及时对实际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快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和生命财产损失,预防和减少伴随的环境影响,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2014年4月4日);
-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
- (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2013年5月);
- (10) 《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
- (1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环发[2015]7号)。

1.2.2 标准、技术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 (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易燃液体》
(GB 20581-2006);
-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 18597-2001);
- (5) 《危险化学品名录》;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技术规范》(2014年5月);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9)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10)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11/T 1191-2015)。

1.2.3 其他参考资料

- (1) 《北京农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汇编》;
- (2)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汇编》。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贮存、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影响环境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4 工作原则

学校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始终贯彻如下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快速反应,有序运转;

(4) 加强管理，预防为主；

(5) 先期处置，环境优先。

1.5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规定，应急预案体系应由总体应急预案（综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六大类构成。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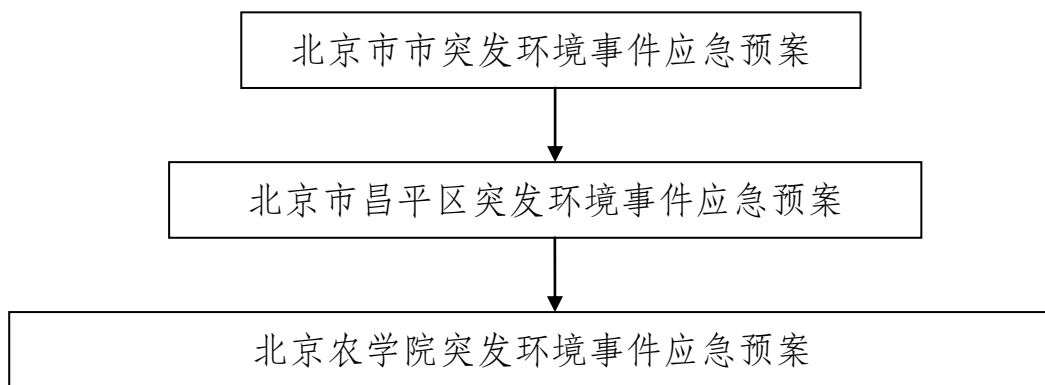


图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根据本校事故类型及处置手段情况，本次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和现场处置预案，不再单独制定各专项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本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本校内部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为“一级（重大级）”突发环境事件时，需要借助社会的力量进行救助，启动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应急预案和北京市昌平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1.6 事件分级

本校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事故危害、影响范围以及控制事态的难度分为：一级（重大级）和二级（一般级）。

1.6.1 一级（重大级）：

（1）由于实验室化学物质、校园服务中心药品库农药或实验人员操作不当等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2）由于实验室化学试剂、危险废物等化学物质发生大量泄漏，或化学物质随事故消防废水进入雨水收集口，流至校外的；

（3）由于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引起的以上事件，从而导致水体、土壤、大气污染的。

1.6.2 二级（一般级）：

由于实验室化学试剂及危险废物等化学物质发生小量泄漏，未扩散至校外。

2 学校基本信息

2.1 学校概况

北京农学院始建于1956年，是一所特色鲜明、多科融合的北京市属都市型高等农业院校。学校现有11个二级学院和4个教学部，有教职员工1200余人，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留学生等各类在校生8000余人。本校有6个学院的11座实验楼涉及化学品的贮存与使用，各学院的实验楼分别为：动科楼、园林楼、食品楼、北校兽医综合实验室、综合实验室、北校组培实验室、生物组培中心、研究生B座、植物生产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楼A座、研究生实验楼A座。同时，中水处理站、校医院及科技产业集团均涉及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贮存。

学校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占地面积1136亩，建筑面积216369.66m²。校内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家属楼、学生宿舍及辅助建筑。涉及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各环境风险单元的位置简图见图2-1。



图 2-1 各环境风险单元的位置简图

学校环境、安全等方面的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各学院/部门分级负责。

各环境风险单元的环境、安全职责划分见表 2-1。

表 2-1 各环境风险单元的环境、安全职责划分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职责学院/部门
1	实验楼 A 座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园林学院
2	研究生实验楼 A 座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	研究生 B 座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4	北校组培实验室	城乡发展学院
5	综合实验室	城乡发展学院
6	北校兽医实验室	城乡发展学院
7	食品楼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8	植物生产试验教学中心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9	生物组培中心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动科楼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11	园林楼	园林学院
12	危险废物暂存库	科技产业集团
13	校医院	校医院
14	中水处理站	国有资产管理处
15	校园服务中心药品库	校园管理服务中心

2.2 周边环境

2.2.1 自然环境

本校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东经：116°18'30.817"；北纬：40°5'38.00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3。

昌平区位于北京市西北部，全区地处温榆河冲积平原和燕山、太行山脉的结合地带，区域地理坐标东经 115°50'17"~116°29'49"，北纬 40°2'18"~40°23'13"。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干燥，四季

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11.8℃，区域多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550.3mm。昌平区境内的河流分属于海河流域的北运河水系、永定河水系和潮白河水系，有南沙河、北沙河、东沙河等平原河道 28 条(含温榆河和清河)、排水沟渠 35 条、山区沟道 16 条。距本校距离最近的河流为西侧 1.2km 的南沙河支流。

2.2.2 周边受体情况

本校校区较大，各环境风险单元的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均为校内的学生公寓及办公楼等。校内主要的环境风险受体为：科技综合楼，4 号办公楼，锅炉房，职工宿舍，家属楼 1、3、5 号楼，经济管理学院，动科园林楼，5、6 号学生公寓及食品楼。各风险单元周边环境关系表 2-2。

表 2-2 各环境风险单元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

序号	名称	相对各环境风险单元距离 (米)	规模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科技综合楼	87	0	郑江锋	13683345642
2	4 号办公楼	124	170	张丽强	13693668926
3	职工宿舍	57	130	张秋芝	13910683625
4	锅炉房	5	20	王永涛	13718139855
5	家属 3 号楼	53	130	陈继富	13552964519
6	家属 1 号楼	56	120		
7	家属 5 号楼	56	120		
8	经济管理学院	42	100	王艳霞	13681161032
9	动科园林楼-A	62	100	王旭华	13910843188
10	动科园林楼-B	73	100	莫建玲	13661367033
11	5 号学生公寓	46	170	崔鸣声	13901326053
12	6 号学生公寓	53	170		
13	(旧) 食品楼	37	60	敖日嘎	13691541222

2.2.3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

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规定的 V 类环境功能区，执行（GB 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该区域的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中的 III 类标准。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的建立

北京农学院有教职员工 1200 余人，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留学生等各类在校生 8000 余人，设有 11 个二级学院和 4 个教学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各学院实验室、校医院及危废暂存库发生小量泄漏时，由各学院及相应管理部门应急队伍负责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及大范围泄漏等事故时，由学校应急队伍参与事故应急处置。本次预案针对学校、各学院、校医院及科技产业集团进行应急分组，为应急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各方保障。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2013 年 5 月）要求，学校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应急指挥体系分为校级及院级/部门级应急指挥体系，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指挥体系。各级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均由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应急信息联络组组成。其中，校长任校级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各学院院长、科技产业集团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及校医院院长分别任院级/部级应急组组长，各学院书记、办公室主任、中水处理站站长及校医院副院长任院级/部级副组长。发生重大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以应急领导小组为基础，由组长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进行现场处置工作。若组长不在场时，由副组长任临时组长，全权负责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见《北京农学院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构架图见图 3-1，应急指挥体系框架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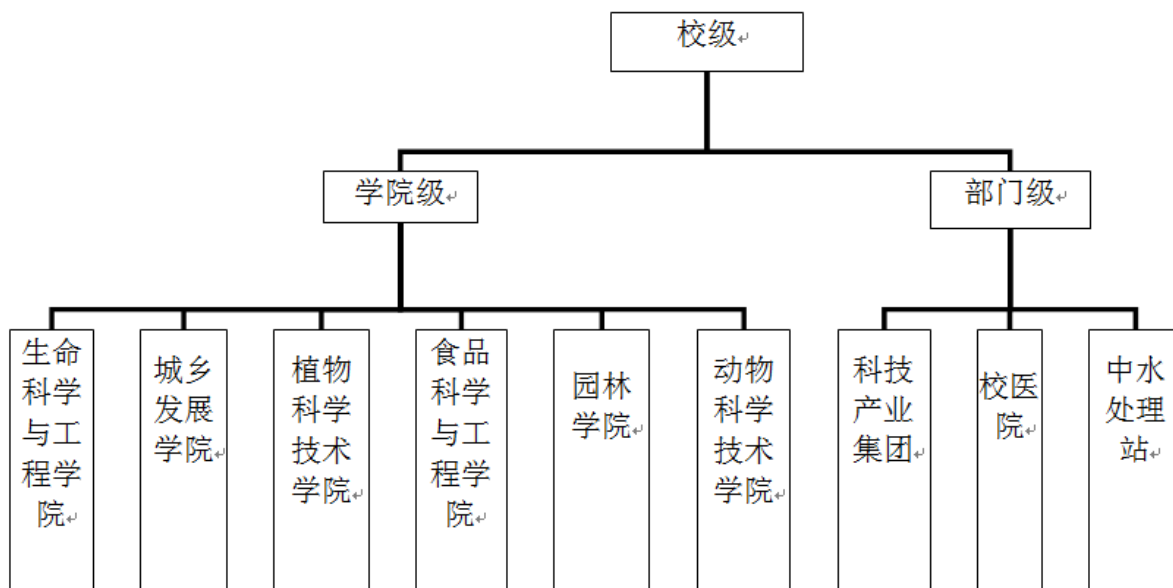


图 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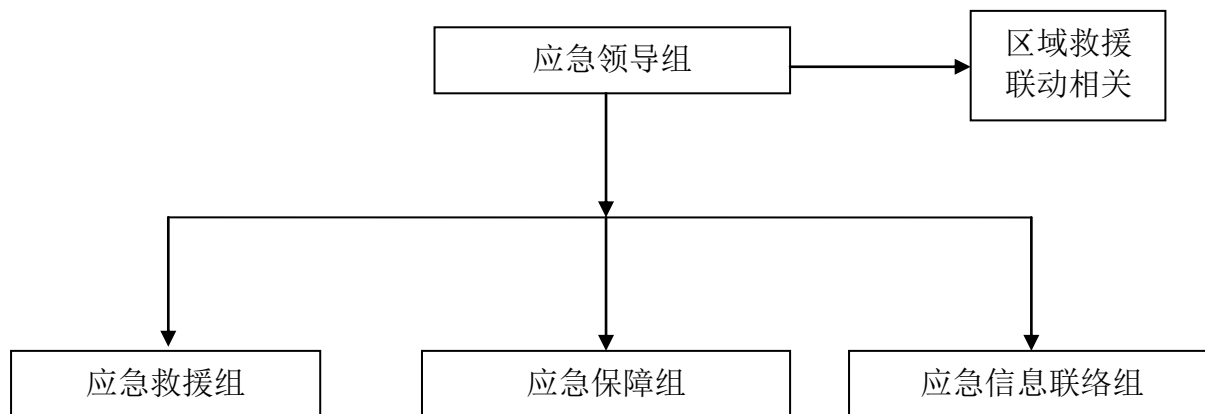


图 3-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组织制定、修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与演练。

(3) 审批并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4) 检查、督促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督促、协助现场工人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5) 批准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

(6) 及时向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外部联动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围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7)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分配、应急队伍的调动。

(8) 协调事故现场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故调查、经验总结。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向周围单位提供本单位有关污水性质、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3.2.1 应急领导组职责

(1) 组长：组织指挥学校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指挥启动学校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救援具体工作。向各应急小组传达组长的指令，向组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处置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方案，并及时监督、反馈。同时，由相应部门负责人负责与环保、安监、消防等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

(3) 组员：负责组长、副组长命令的执行，协助副组长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的实施，反馈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协助组长、副组长对应急救援组人员、应急保障组人员、应急信息联络组等进行调动。

应急救援组人员职责：

3.2.2 应急救援组职责

(1) 参加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对危险源进行监

控、查处危险源事故隐患。

(2) 事件发生时，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防治污染影响的扩大，最大程度减少环境污染。

3.2.3 应急保障组职责

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人员要保障充足的应急资金、购买和提供应急物资、参与现场人员救护、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维护现场治安及为现场救援人员和伤员提供保障等。

3.2.4 应急信息联络组职责

应急信息联络组人员要保障应急现场的信息交流渠道畅通，并执行与各外部救援单位及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通信联络任务。

4 学校环境风险分析

4.1 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本校各实验楼、中水处理站、校园服务中心药品库及校医院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存储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校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液体危险化学品	固体危险化学品
1	动科楼	278L	22kg
2	园林楼	83.5L	1.001kg
3	食品楼	50.5L	11.1kg
4	北校兽医综合实验室	2L	1.5kg
5	综合实验室	11.5L	14.725kg
6	北校组培实验室	3L	1kg
7	生物组培中心	42.5L	8kg
8	研究生 B 座	4.5L	0kg
9	植物生产实验教学中心	155.75L	39.8kg
10	实验楼 A 座	338.45L	79.175kg
11	研究生实验楼 A 座	298.75L	78.825kg
12	中水处理站	500kg	500kg
13	校园服务中心药品库	120L	0kg
14	校医院	0kg	0kg

4.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我校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4-2 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是否为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型	日常最大存储量 (t)	年产量 (t)	存储位置	处置方式
1	固体废弃物 (废试剂瓶等)	是	HW49	1	2	危险废物 暂存库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转运处置
2	无机废液	是		1.5	2		
3	有机废液	是		1.5	2		
4	医疗废物	是	HW01	0.0001	0.06	污物间	北京市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是	0.0001		

4.3 中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本校设有中水处理站，主要处理校内的生活废水、实验室废水及医疗废水，达标后用作中水及绿化用水。中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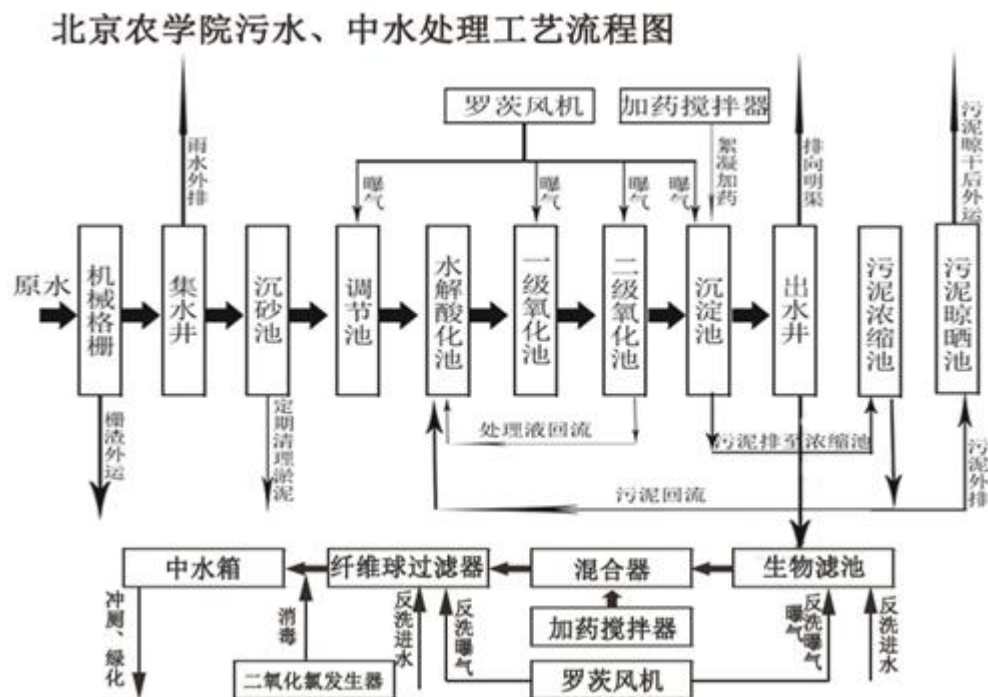


图 4-1 中水处理工艺流程

4.4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校设燃气采暖锅炉，废气定期进行检测；设教职工、学生食堂 3 个，各食堂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各学院实验室均安装活性炭处理设施，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

(2) 废水

本校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及医疗废水，污水均进入本校自设的中水处理站统一处理。中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量为 1500 吨/天，日常处理量为 1200 吨，处理后作为中水及绿化用水进行回用，回用量为 700 吨/天，其他出水排入下一级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

本校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为中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污泥暂未进行处置，存储于中水处理站院内，年产生量为 50 吨；危险废物为各院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以及校医院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做转运处置，医疗废物由北京市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做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存于垃圾暂存地，由海淀环卫集团转运，产生量为 9 吨/天。

4.5 学校环境风险等级

本校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1015，由于 Q 值小于 1，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中风险等级的确定方法，可判定本校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环境风险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农学院风险评估报告》。

4.6 环境风险单元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校主要环境风险单元为中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各实验室。中水处理站盐酸及氯酸钠易发生遗洒、泄漏事故，二氧化氯发生器可能发生爆炸等事故，将污染土壤及水体环境；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过程中，易发生遗洒、泄漏事故，经危废暂存库外的雨水收集口流至校外，污染水体及土壤；各实验室存有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因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将对环境及人员造成较大影响。

校园服务中心药品库为我校次要的环境风险单元，最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为火灾、遗洒事故。敌敌畏、百草枯及汽油均可燃，火灾状态下，消防退水流至库房东侧为湖体，将污染水体；发生遗洒、泄漏事故时也易污染水体。我学校根据上述风险单元特点及应急物资现状，拟定增加必要的应急物资。

5 预防与预警

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1.1 环境风险源视频监控设施

表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设施一览表

监控设施名称	数量	安置位置	监控内容
视频监控探头	1200 个	校园各处	校园内的工作及生活情况

5.1.2 环境风险源管理措施

学校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北京农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汇编》及《北京农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实验室剧毒、危险物品管理办法》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各类化学品的相关管理办法。

《实验室剧毒、危险物品管理办法》对本校剧毒危险品的采购、贮存及领用作出规定：

(1) 剧毒品的采购秉持用什么买什么，用多少买多少的原则，每次采购按一个学期使用安排，不超购超贮；

(2) 采购剧毒化学品必须由 2 名人员同时专车前往；

(3) 剧毒物品柜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双管双人发放、双人领用、双账本和双锁，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

(4) 领用时秉持谁领用谁负责，危化品到哪里责任到哪里的原则，使用危化品的实验室要对全过程负责；

(5) 领用剧毒物品，有实验室专职人员提报领用计划，室主任签字。主管系主任批准，并经保卫处签字备案，方可领用。

5.2 预警分级

为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特制定预警机制。各岗位人员在遇到以下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上报，由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预警的级别应根据事故的发展进行调整，预警级别和条件如下：

(1) 社会级预警（I级）：

北京市政府发布台风、暴雨红色预报，地震6级及以上预报等，可能引起学校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时；

校内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时；

相邻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引起本校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时；

(2) 校级预警（II级）：

北京市政府发布台风橙色或黄色预报，暴雨橙色预报，地震4.5~6级（含4.5级）预报等，可能引起学校次生环境灾害的情况下；

学校发生火灾、爆炸及化学品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时。

(3) 院级/部门级预警（III级）：

各院及相关存储化学品的部门发生小量化学品的遗洒，不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

5.3 预警发布与措施

5.3.1 预警发布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做出预警决定，发布预警信息，应急小组和外部联动单位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同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密切关注事态状况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适时宣布解除预警或启动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和应

采取的措施等。

5.3.2 预警措施及响应

当应急领导小组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后，应急小组和外部联动单位根据预警信息，立即进入各自相应工作状态。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指挥应急小组，调配应急物资，有效疏导校内无关人员安全有序撤离，应急小组对可能造成事故的风险源进行排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院级/部门级预警响应：各环境风险单元应急小组积极排查、预防环境事故的发生，当环境事件可能影响范围较大时，及时向上级（校级）汇报事态进展，必要时联系学校救援。

校级预警响应：事故单元应急小组与校级应急小组积极排查、预防环境事故的发生，当环境事件可能影响范围较大时，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态进展，必要时联系社会救援。

社会级预警响应：应急小组积极排查事故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事故的发生，及时汇报事态发展情况，必要时联系社会救援；立即关停可能造成环境事件升级的设施设备，确保环境风险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汇报现场情况，必要时联系设备厂家进行咨询。

5.4 预警解除或预警升级

5.4.1 预警解除

当应急领导小组确定能够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源头得以控制，环境风险彻底消除且无继发可能时，宣布解除预警。

5.4.2 预警升级

当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源头难以及时控制，环境风险

无法马上消除或有继发可能时，宣布预警升级。

院级/部门级预警升级为校级预警，校级预警升级为社会级预警，社会级预警升级为环境应急事件响应，此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6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原则：事件发生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须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措施切断污染途径，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1 应急预案启动

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启动院级或校级救援行动。

6.2 信息报告

6.2.1 信息报告与接警

岗位人员发现各类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院级/部门级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并逐级上报，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进行决策是否上报校级应急组。

校 级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王慧敏 ，电话： 010-80799012

部门级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张海明 ，电话： 13811150775

院 级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郭 勇 ，电话： 13911341632

马晓燕 ，电话： 13651131311

仝其根 ，电话： 13910570666

杨为民 ，电话： 13520477701

李奕松 ，电话： 13120236079

潘金豹 ，电话： 13801262719

校园报警电话： 9110

6.2.2 信息的上报与通报

学校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响应，并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挥应急行动，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现场指挥员应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做出现场紧急关停仪器、疏散撤离的决策和警报，并由应急信息联络组在第一时间（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进行报告。同时，向当地政府和周边单位发布警报，由应急信息联络组发布消息，提出请求援助。

报告的信息内容如下：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
- (2) 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
- (3) 事故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可控性及预采取的措施；
- (4) 事故的简要经过、火灾或爆炸的范围、风险物品泄漏情况；
- (5) 受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及其应采取的避险措施；
- (6) 需要启动校外应急救援的事宜；
- (7) 事故报告人所在单位、姓名、职务和电话联系方式。

6.2.3 紧急集合地点：事故区域附近空旷地点

6.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学校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实行二级应急响应：一级（重大级）和二级（一般级）。

6.3.1 一级应急响应

由一级事件引起，已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安全构成影响，且不能被事故发现者或学校人员利用现场应急资源进行紧急处理或不能控制其事态发展。

6.3.2 二级应急响应

由二级事件引起，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安全不构成影响，能被事故发现

者或本校人员利用现场应急资源进行紧急处理或能够控制其事态发展。

6.3.3 响应程序

一级应急响应程序：发生一级事件时，要密切关注事故现场情况，发展动态，当学校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有效处理事故，事故有扩大发展的趋势，并影响周边环境时，应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当地政府，外部联动单位请求支援，告知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单位实施事故避险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程序：岗位人员发现初期事故应立即就近使用应急器材消除、控制事故发展，同时报告当班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立即指挥当班人员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学校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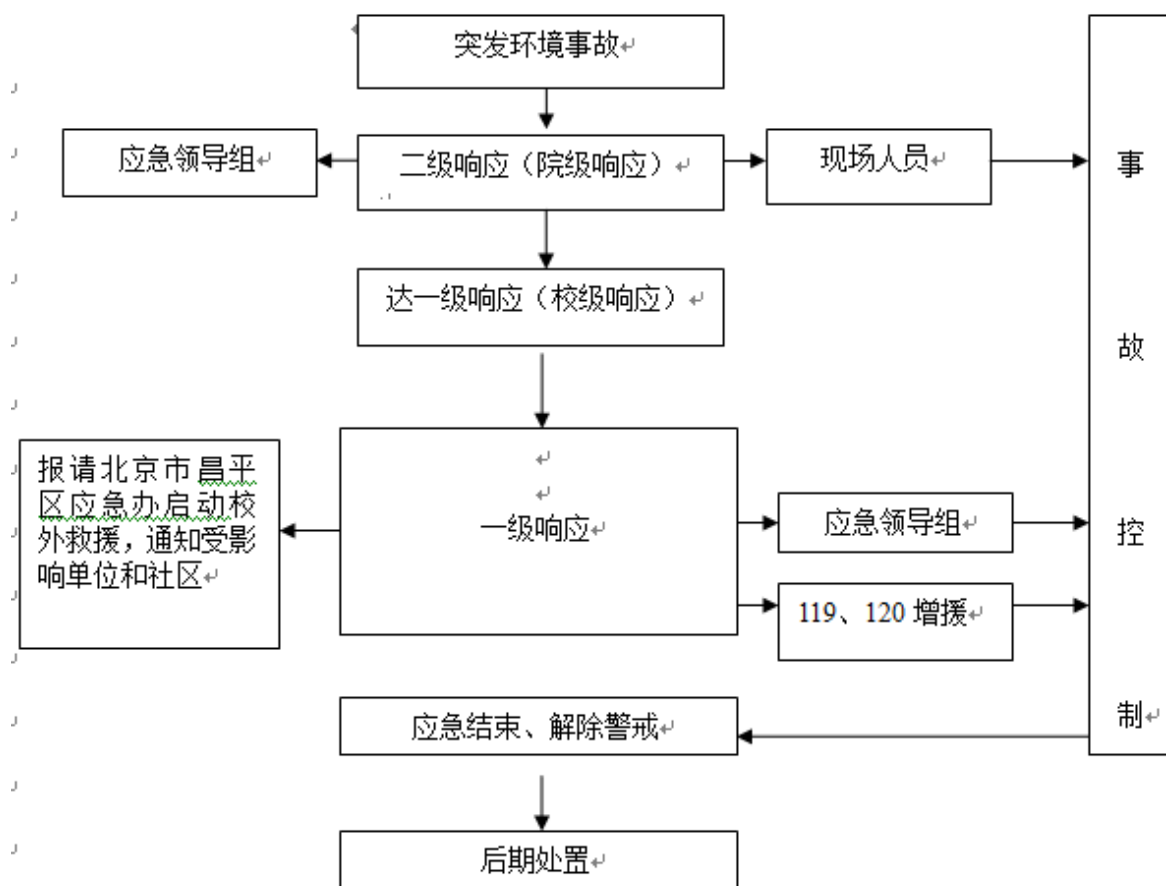


图 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6.4 应急监测

学校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如化学试剂、危险废物及农药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大量消防废水经雨水收集口流至校外明渠，对当地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情况下，需由应急信息联络组立即通知昌平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应急环境监测，本校不具备应急监测的能力。

6.5 现场处置

本校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见表 6-1。

表 6-1 环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序号	事件描述	响应级别	应急救援组	应急保障组	应急信息联络组
1	实验室及校园服务中心库房等发生火灾、爆炸，燃烧产生的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进入空气，污染大气环境。实验室化学试剂、农药等随消防废水流至校外	一级响应（校级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建立 500m 左右警戒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② 应急救援组组长穿戴好防护装备指挥现场人员紧急疏散至上风向； ③ 停止现场设备的运行，关闭电闸； ④ 应急救援组组员穿戴好防护装备用消防栓、灭火器等进行灭火； ⑤ 使用消防沙袋封堵校内的雨水收集口，并对场地内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和围挡，防止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流出学校范围； ⑥ 对污染场地进行洗消，洗消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尘口罩； 防火服； 灭火器； 消防栓； 消防沙； 胶鞋； 消防桶； 消防铲； 警戒线； 手套； 防毒面具。	报警，迅速向当地 119 消防、政府报警； 对内、对外发布信息； 上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通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由于实验室化学试剂，中水处理站盐酸、氯酸钠，危险废物及农药等化学物质发生小量泄漏，未扩散至校外	二级响应（院级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在事发地点周围设立小范围警戒区，除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② 救援人员应佩戴好全套个人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后，对现场进行收集处置； ③ 查找泄漏源，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污染物流出或漏出； ④ 用消防沙、硅藻土收集和吸附遗撒物，收集到的遗撒物应放入贴有相应标签的密闭容器中，并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尘口罩； 消防沙； 硅藻土； 胶鞋； 警戒线； 手套。	对内发布信息。

(续) 表 6-1 环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序号	事件描述	响应级别	应急救援组	应急保障组	应急信息联络组
3	由于实验室化学试剂, 中水处理站盐酸、氯酸钠, 危险废物及农药等化学物质发生大量泄漏, 未扩散至校外	一级响应 (校级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在事发地点建立一定范围的警戒区, 除救援人员外, 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② 查找泄漏源, 堵塞泄漏口, 避免更多污染物流出或漏出; ③ 救援人员应佩戴好全套个人防护用品, 做好个人防护后, 对现场进行收集处置; ④ 使用消防沙袋封堵校内的雨水收集口, 防止泄漏物质经雨水收集口流出校区, 并用消防沙和硅藻土对场地内泄漏物质进行收集, 收集到的遗撒物应放入贴有相应标签的密闭容器中, 并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 对污染场地进行洗消, 洗消废水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尘口罩; 消防桶; 消防铲; 消防沙; 硅藻土; 胶鞋; 警戒线; 手套; 防毒面具。	对内、对外发布信息; 上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通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6.6 应急疏散、急救

6.6.1 应急疏散

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要保持镇定，有序的开展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的发生地点、性质、级别，对周边人员进行告知、疏导工作。

6.6.2 现场防护、急救

(1) 救护人员穿戴防护用具；

(2) 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禁止围观人员堵塞道路；

(3) 发现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立即转移至上风向空气新鲜的安全区域，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心肺复苏。烧伤人员应注意保护创面并防止二次受伤，如有外伤流血应立即包扎。待医护人员赶到后作进一步处理。初步确定受伤人员已经死亡时，立即组织人员封锁现场，等待公安和医护人员到达，以证实该人员的合法死亡性。

(4) 报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协助公安和医护人员的现场及后续工作。在救人的同时，应保护现场。当医护及公安人员赶到现场后，协助医护人员共同抢救，与公安人员积极合作。待妥善处理好事件后，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外部应急机构及主要联系电话见附件 1。

6.7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后，由信息联络组负责及时将事故经过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必要时安排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严禁私自发表言论，接受采访时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

7 应急终止

7.1 终止条件

事故应急终止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无火灾蔓延、无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等情况；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2 终止程序

经应急领导小组检查评估，符合终止条件后，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应急信息联络组宣布现场应急结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需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报告。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措施

应急终止后由应急救援组对现场进行清理和清洁；应急保障组清点各类设备，逐步恢复。

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应急保障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技术规范》规定计算赔偿金额，提出赔偿方案，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场地清洁中产生的洗消废液、废水以及受污染的土壤应集中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存储。洗消废液、废水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受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理。（技术服务合同及最近废物清运联单见《北京农学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8.2 调查与评估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学校内部专家和环境保护部门专家对本次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行评价，编制应急总结报告，结合评价结果，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

8.3 秩序恢复重建

待突发环境事件完全平息后，对损毁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修复重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和应急措施恢复到正常应急状态，由后勤服务集团对应急物资进行评估和补充。

9 应急保障

9.1 人力资源应急保障

学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设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和应急信息联络组。各小组成员均为本校教职工，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根据事件分级启动相应的响应。各组在响应中的调动如下：

9.1.1 一级应急响应：

校级及相应院级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应急信息联络组全体成员区域救援联动单位相关人员。

9.1.2 二级应急响应：

院级应急领导小组、应急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和应急信息联络组全体成员。

9.2 资金保障

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费用列入年度费用计划，由应急保障组组长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申请，经各级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确保有充足的添置、更新及紧急购置应急处置装备的经费，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能及时到位。

9.3 物资保障

根据环境风险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需要，由应急保障组组长组织，购买、更新、储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保养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以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的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环境应急物资见《北京农学院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9.4 医疗卫生保障

校医院院长负责落实与地方医疗卫生、职业病防治部门的应急医疗救援协议的签订。环境事件应急保障组组长落实急救药箱药品，急救器材的配备与更新。聘请相关协作单位人员定期对现场应急保障组组员进行医疗急救知识与技术的培训，确保校医院人员及应急保障组人员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有效地参与到救护伤员队伍中。应急医用急救箱清单见《北京农学院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9.5 交通运输保障

学校能够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调配至少一部车辆随时待命。发生重大火灾时，拨打火灾报警电话 119，向北京市昌平区消防支队请求支援。

9.6 治安维护

对事故发生点设置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及非安全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及隔离，同时维护其他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非安全区域内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行。

9.7 通讯保障

配备维护日常学校电信设施，确保电话完好，保障应急通讯畅通。记录预案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相关单位联系电话，定期收集更新联系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本校应急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的联动单位的联系电话见附件 1 及附件 2。

9.8 其他保障

学校配有应急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3）、人员疏散路线示意图（见附件 4）、各环境风险单元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件 5）、雨水收集口分布图（附件 6），能够有效地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10 监督与管理

10.1 预案演练

10.1.1 演练目的

(1) 为了加强学校应急管理工作，增强教职工及周边人员的公共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意识；

(2) 提高管理人员和应急人员的组织指挥水平和专业水平，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自救和抢险技能；

(3) 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与协同作战能力；

(4) 发现应急预案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10.1.2 演练方式及内容

学校对于火灾、泄漏等事故以实战演练的方式，结合综合演练以及单项演练的内容相互组合进行。

10.1.2.1 综合演练内容

演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信息收集汇报，通信报警程序；

(2) 人员指挥调动，物资供给调配；

(3) 人员安全疏导，警戒范围控制；

(4) 安全隐患排查，隐患防范控制；

(5) 个人安全防护，现场自救互救；

(6) 信息发布警示，社会救援准备。

对于消防演练时，可邀请周边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演练指导和观摩。每次演练应做好记录，包括全员签到登记，演练现场记录，预案演练计划以及现场拍照等资料，存档备查。

10.1.2.2 单项演练内容

单项演练内容着重针对综合演练的某一环节，适用于学校的定期演练，相应记录存档备查。

10.1.3 演练频次

学校每年组织两次由相关人员参加的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每次演练时间一般不少于2小时。

10.2 宣教培训

应急培训主要依据本预案内容，通过课堂学习、现场讲解、讨论分析、事故发生模拟等方式，使教职工和管理者从理论层明确自己的应急职责，初步掌握一般的应急常识和步骤。

10.2.1 培训内容

主要进行的培训内容：

- (1) 学校各环境风险单元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及应急知识培训；
- (2) 了解、掌握本应急预案的内容；
- (3) 《北京农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 (4) 个体安全防护知识；
- (5) 各类消防、防护器具的使用；
- (6) 防火、防雷电、防泄漏等的安全应急知识；
- (7) 类似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案例分析；
- (8)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处置方法；
- (9) 报警及社会救援流程；
- (10) 发生事故后自救与互救方法；
- (11) 人员疏散和逃生的方法。

10.2.2 培训频次

学校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相关各实验室人员及安全稳定工作部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培训。学校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院级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

10.2.3 周边公众应急响应安全知识宣传

以每年不少于一次的频次，定期举行安全应急知识讲座、教育宣传等，向周边公众进行宣传、交流、教育，针对安全疏散、社会援助、个体防护等内容进行宣传培训。

10.3 责任与奖惩

10.3.1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及危害后果由学校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依照规定制订学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妨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危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行为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10.3.2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做出其他特殊贡献的。

10.4 预案修订

10.4.1 预案修订要求

学校经过预案演练后进行评价总结，发现存在的不符合项，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应急预案持续适宜、有效、充分。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况发生时，须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 对预案演练程序、内容提出有效意见及建议的；
- (2) 预案演练后发现存在不符合项，需要改进的；
-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
- (4) 预案涉及的敏感目标发生变化的；
- (5) 校内的危险目标（种类、数量、位置）发生变化的；
- (6) 应急设施设备发生变化的；
- (7) 应急小组和应急人员的身份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

10.4.2 预案修订时限

应急预案至少三年修订一次。

10.5 预案评审与备案

10.5.1 预案评审

一级评审：由学校组织进行内部评审；

二级评审：由学校、预案编制机构、周边敏感点人员代表、外聘专家等人员共同参与外部评审。

10.5.2 预案备案

预案经过外部评审通过后到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当预案发生修订、更新时，应同时向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11 附则

11.1 名词与术语定义

(1)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3)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4)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5)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6)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7)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8) 分级——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11.2 预案解释权限

本预案由北京农学院制定，所有解释权限由北京农学院负责解释。

11.3 预案修订情况

本预案于2016年07月制定，为第一版。

11.4 预案的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批准签发之日起实行。

12 附件

附件 1：应急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附件 2：外部应急机构及主要联系电话；

附件 3：应急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附件 4：校区人员疏散路线示意图；

附件 5：各环境风险单元周边敏感点关系图；

附件 6：校区雨水口收集口分布图；

附件 7：学校相关的安全制度。

附件 1：应急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表 1 校级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领导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慧敏	校长	组长	010-80799012
2	范双喜	副校长	副组长	13910036239
3	姚允聪	副校长	副组长	13910831039
4	张国柱	安全稳定工作处处长	组员	13718125898
5	张海明	科技产业集团处长	组员	13811150775
6	朱 力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组员	13693673173
7	杨宝东	宣传部处长	组员	13681457145
8	张秋芝	后勤集团处长	组员	13641313518
9	白秋菊	校医院院长	组员	13701025336
应急救援组				
1	张国柱	安全稳定工作处处长	组长	13718125898
2	白秋菊	校医院院长	副组长	13701025336
3	李俊升	消防科科长	副组长	13810619568
4	郑瑞英	校医院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13520605426
5	王留柱	保安队长	组员	13910830320
6	牛书亮	保安班长	组员	13661339390
7	邓先升	保安	组员	17778191901
8	祝美富	保安	组员	13520067897
9	王高森	保安	组员	18811316166
10	刘 伟	保安	组员	15201332205
11	谢华伟	保安	组员	15839695941
12	宋根春	保安	组员	15210959271
13	马 勇	保安	组员	15810461217
14	白金书	保安	组员	15993123033
15	刘 宾	保安	组员	13436637809

(续) 表 1 校级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保障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朱力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组长	13693673173
2	张秋芝	后勤集团处长	副组长	13641313518
3	聂萌	后勤集团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13621288277
4	申建忠	国有资产管理处能源科科长	副组长	13693673173
5	高宏伟	保安	组员	13691125538
6	周彪	保安	组员	15501198790
7	吴文成	保安	组员	13718282669
8	吴广金	保安	组员	15636180879
9	白林明	保安	组员	13716779159
应急信息联络组				
1	张海明	科技产业集团处长	组长	13811150775
2	杨宝东	宣传部处长	副组长	13681457145
3	刘林场	科技产业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13716605402
4	张丽萍	宣传部办公室负责人	副组长	13581676622
5	周超进	科技产业集团运营管理部副主任	副组长	15210916079
6	李峰	保安	组员	13240989972
7	郝军	保安	组员	18310019522
8	刘世杰	保安	组员	13041252650
9	葛太周	保安	组员	18610674576

表2 部门级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领导小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张海明	科技产业集团处长	组长	13811150775
2	朱力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组长	13693673173
3	白秋菊	校医院院长	组长	13701025336
4	王用峰	中水处理站站长	副组长	15701283002
5	赵桂英	校医院副院长	副组长	13651373896
6	刘林场	科技产业集团综合办公室 主任	副组长	13716605402
7	郑瑞英	校医院办公室主任	组员	13520605426
应急救援组				
1	周超进	科技产业集团运营管理部 副主任	组长	15210916079
2	申永臣	校医院检验科主任	副组长	13701000574
3	齐中秋	中水处理站管理员	组员	13693664033
4	升瞳	科技产业集团人事人员	组员	15810398211
应急保障组				
1	聂晶	校医院护理部主任	组长	15301397590
2	屈传峰	科技产业集团人事人员	组员	13718192367
应急信息联络组				
1	刘林场	科技产业集团综合办公室 主任	组长	13716605402
2	郑瑞英	校医院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13520605426
3	咎永海	中水处理站管理员	组员	13694001206

表3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领导小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郭 勇	院长	组长	13911341632
2	鲁 琳	党总支书记	组长	13911829843
3	李焕荣	副院长（教学）	副组长	13681493570
4	牟玉荣	副院长（学生）	副组长	13521181240
5	王旭华	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13910843188
应急救援组				
1	鲁 琳	党总支书记	组长	13911829843
2	穆 祥	实验室学术副主任	副组长	13661182220
3	沈 红	教授（科研团队负责人）	组员	13011107765
4	倪和民	教授（科研团队负责人）	组员	13601129177
5	侯晓林	副教授（科研团队成员）	组员	13521095760
6	刘凤华	教授（科研团队负责人）	组员	13601068000
7	陆 彦	实验员	组员	18500608455
8	张银花	实验员	组员	13681029611
9	李 佳	实验员	组员	13260287289
应急保障组				
1	李焕荣	副院长（教学）	组长	13681493570
2	崔德凤	实验室管理副主任	副组长	13681378950
3	王建舫	实验员	组员	13681405756
4	杨 宇	实验员	组员	18911908799
5	常 迪	实验员	组员	13581832744
应急信息联络组				
1	牟玉荣	副院长（学生）	组长	13521181240
2	王旭华	办公室主任	组员	13910843188
3	高立云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	组员	13331099018

表 4 园林学院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领导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马晓燕	院长	组长	13651131311
2	王文和	副院长（教学）	副组长	13521395274
3	张克中	副院长（科研）	副组长	13522181328
4	李金苹	副院长（副书记）（学生）	副组长	13681303219
5	莫建玲	办公室主任	组员	13661367033
应急救援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张克中	副院长（科研）	组长	13522181328
2	于建军	实验员	副组长	13810886670
应急保障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文和	副院长（教学）	组长	13521395274
2	崔金腾	实验室管理	副组长	010-80797210
应急信息联络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金苹	副院长（副书记）（学生）	组长	13681303219
2	莫建玲	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13661367033

表 5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领导小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仝其根	院长	组长	13910570666
2	陈 俐	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	13501078100
3	伍 军	副院长（教学）	副组长	13520426034
4	党登峰	副院长（副书记）（学生）	副组长	13641005951
5	敖日嘎	办公室主任	组员	13691541222
应急救援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伍 军	副院长（教学）	组长	13520426034
2	黄漫青	实验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	15810012830
3	张馨如	实验员	组员	13401092325
4	王晓东	实验室主任	组员	13683200085
5	张艳艳	实验员	组员	13671318020
应急保障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俐	党总支书记	组长	13501078100
2	杜东升	实验员	组员	13552958507
3	许 丽	实验员	组员	18600056865
4	李树臣	实验员	组员	13261427096
应急信息联络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党登峰	副院长（副书记）（学生）	组长	13641005951
2	敖日嘎	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13691541222

表6 城乡发展学院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领导小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杨为民	院长	组长	13520477701
2	赵洪娥	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	13621198722
3	董磊	副院长（学生）	副组长	13581809862
4	王学坤	办公室主任	组员	13718538805
5	陈洪伟	实验室主任	组员	13810613245
应急救援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杨为民	院长	组长	13520477701
2	陈洪伟	实验室主任	副组长	13810613245
3	洪陪陪	综合实验室实验员	组员	13522042525
4	遇玲	组培实验室实验员	组员	15210198430
应急保障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赵洪娥	党总支书记	组长	13621198722
2	傅业全	教师	副组长	15010137909
应急信息联络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董磊	副院长（副书记）（学生）	组长	13581809862
2	王学坤	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13718538805

表7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领导小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奕松	院长	组长	13120236079
2	刘悦萍	副院长(教学)	副组长	13681425789
3	马兰青	副院长(科研)	副组长	13552436037
4	赵晓萌	副院长(学生)	副组长	13683015591
5	王 燕	办公室主任	组员	15210927378
应急救援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马兰青	副院长(科研)	组长	13552436037
2	姬谦龙	组培中心主任	副组长	13693344293
3	梁 丹	实验员	组员	13671067918
4	于涌鲲	实验员	组员	13683045109
5	申晓鸿	实验员	组员	13501054909
6	张 婧	实验员	组员	13811849043
7	赵筱萌	实验员	组员	13621280462
8	刘玉芬	实验员	组员	15204159196
应急保障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刘悦萍	副院长(教学)	组长	13681425789
2	王文平	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	13681549204
3	黄体冉	实验员	组员	13810437597
4	魏朝俊	实验员	组员	13391737769
应急信息联络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赵晓萌	副院长(学生)	组长	13683015591
2	王 燕	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15210927378
3	张淑萍	实验员	组员	13552099387

表 8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领导小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绍辉	党支部书记	组长	13521657570
2	潘金豹	院长	副组长	13801262719
3	尚巧霞	副院长（科研）	组员	13520343168
4	董清华	副院长（教学）	组员	13911047500
5	赵宇昕	副院长、副书记（学生）	组员	13811195251
6	刘超杰	工会主席	组员	13911642195
7	李梅	办公室主任	组员	13641109035
应急救援组				
序号	姓名	日常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电话
1	王绍辉	党支部书记	组长	13521657570
2	尚巧霞	副院长（科研）	副组长	13520343168
3	董清华	副院长（教学）	副组长	13911047500
4	赵宇昕	副院长、副书记（学生）	副组长	13811195251
5	杨柳	农业应用新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	组员	13910505057
6	南张杰	植物生产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组员	13718139869
7	韩俊	农学系主任	组员	13810304826
8	张杰	园艺系主任	组员	13811793796
9	赵晓燕	植物保护系主任	组员	13683136129
10	高凡	农业资源与环境系主任	组员	13810491540

附件 2：外部应急机构及主要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联系方式	热线电话	联系人	地址
1	史各庄派出所	15810097398	110	程警官	昌平区亢山路东侧
2	交警	—	122	接线员	—
3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分院	010-58516688	120	值班员	昌平区回龙观镇回南北路 68 号
4	昌平区公安消防支队回龙观中队	/	119	值班员	昌平区文华路
5	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010-69746293	12369	值班员	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5 号
6	昌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10-69706133	—	值班员	昌平区南环东路 1 号
7	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010-81749002	—	值班员	昌平区回龙观镇东大街 199 号
8	校园报警电话	9110	—	接线员	学校内部

附件3：应急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表1 学校消防设施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位置	检修部门
5kg 干粉灭火器	55个	教学楼 A	安全稳定工作部
	118个	教学楼 B	
	150个	实验楼 A 座	
	29个	实验楼 B 座	
	24个	国际关系学院	
	238个	动科园林楼	
	87个	食品楼	
	51个	一食堂	
	52个	二食堂	
	60个	三食堂	
	15个	研究生实验楼 A 座	
3kg 干粉灭火器	72个	实验楼 A 座	
4kg 干粉灭火器	15个	组培中心	
消防栓	11个	教学楼 A	
	30个	教学楼 B	
	26个	实验楼 A 座	
	4个	实验楼 B 座	
	4个	国际关系学院	
	108个	动科园林楼	
	6个	食品楼	
	4个	一食堂	
	6个	二食堂	
	8个	三食堂	
	7个	研究生实验楼 A 座	
消防泵	2个	图书馆	
	2个	动科园林楼	
	2个	实验楼 A 座	
紧急喷淋	2个	图书馆	
	2个	动科园林楼	
消防水池	15000m ³ (地下)	图书馆	
	20000m ³ (地下)	动科园林楼	
	10000m ³ (地下)	实验楼 A 座	

表2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一览表

动科楼二层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	联系电话		
通讯设备 /照明设备	电话（应急专用）	3部	208、211、213室	张银花	13681029611		
	手机（应急专用）	1部	207室				
	传真（应急专用）	1台	207室				
	电脑（应急专用）	1台	207室				
	便携式应急照明灯	2个	207室				
	固定式应急照明灯	6个	204、206、207、208、 211、213室				
	视频监控探头	5个	204、206、208、211、 213室				
消防设备	灭火器	5个	204、206、208、211、 213室	张银花	13681029611		
设备个人 防护	紧急喷淋	4个	206、208、211、213 室				
	洗眼器	3个	208、211、213室				
	防毒面具	3个	208、211、213室				
	手套	3副	208、211、213室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10副	208、211、213室				
	橡胶手套	10副	208、211、213室				
防尘口罩	10个	208、211、213室					
其他物资 和装备	应急医药箱	2个	206室	杨宇	18911908799		
动科楼四层							
消防设备	灭火器	8个	各实验室			杨宇	18911908799
	消防栓	2个	楼道				
个人防护 设备	紧急喷淋	2个	实验室				
	洗眼器	12个					
	手套	10盒					
	橡胶手套	10盒					
防尘口罩	10个						
动科楼七层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	联系电话		
消防设备	灭火器	12个	各实验室	李佳	13260287389		
	消防栓	1个	楼道				
个人防护 设备	洗眼器	13个	各实验室				

(续) 表2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一览表

动科楼八层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	联系电话
通讯设备 /照明设备	电话 (应急专用)	2 部	805 室	李艳玲	13676527767
	传真 (应急专用)	1 台			
	电脑 (应急专用)	1 台			
个人防护设备	手套	10 盒	812 室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5 副			
	橡胶手套	10 盒	809 室		
	防腐工作服	30 套	812 室		
	防尘口罩	10 盒			
胶鞋	5 双				

表3 园林学院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一览表

园林楼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	联系电话
消防设备	灭火器	2 个	园林楼 9 层	崔金腾	010-80797210
个人防护设备	洗眼器	12 个	园林楼 9 层		

表4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一览表

食品楼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	联系电话
照明设备	固定式应急照明灯	6 个	各层走廊	物业	/
	视频监控探头	6 个	各层走廊	保卫处	010-8079903 4
消防设备	灭火器	31 个	各实验室、各层走廊	物业	/
	消防栓	6 个	各层走廊	物业	/
个人防护设备	橡胶手套	20 副	各实验室	王建舫	1368140575 6
	防尘口罩	2 盒	二、三层		

表5 城乡发展学院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一览表

兽医综合实验室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	联系电话
消防设备	灭火器	4个	各实验室	傅业全	15010131909
综合实验室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	联系电话
消防设备	灭火器	14个	各实验室	洪培培	13522042525
组培实验室					
消防设备	灭火器	4个	实验室第一间	陈洪伟	13810613245

表6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一览表

研究生实验楼 A 座二层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	联系电话
消防设备	灭火器	21个	二层实验室	魏朝俊	13391737769
个人防护设备	洗眼器	24个	二层实验室		
研究生实验楼 A 座二层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	联系电话
通讯/照明设备	固定式应急照明灯	8个	实验室	王文平	13681549204
消防设备	灭火器	10个	实验教学中心		
个人防护设备	橡胶手套	10盒	实验楼 A501		
组培中心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	联系电话
通讯/照明设备	固定式应急照明灯	6个	实验室	于涌鲲	010-80794376
消防设备	灭火器	20个			
个人防护设备	橡胶手套	10盒			

表7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一览表

植物生产实验中心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	联系电话
消防设备	灭火器	20 个	实验室、楼道	南张杰	13718139869
	消防栓	4 个	楼道		
个人防护设备	紧急喷淋	2 个	实验室		
	洗眼器	12 个			
	手套	100 双			
	橡胶手套	10 双			
	防尘口罩	100 个			
其他物资和装备	应急医药箱	6 个	各实验室		
实验室 A 座					
类型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	联系电话
消防设备	灭火器	123 个	各楼层	田 信 毕 扬	15117967429 13811992265
	消防栓	2 个	各楼层		
个人防护设备	紧急喷淋	2 个	实验室		
	洗眼器	2 个			
	防毒面具	4 个			
	手套	500 双			
	橡胶手套	50 双			
	防尘口罩	400 个			
研究生 B 座					
消防设备	灭火器	6 个	各实验室	王志忠	13641246506
个人防护设备	紧急喷淋	2 个			
	洗眼器	13 个			
	防毒面具	1 个			
	手套	300 双			
	防尘口罩	300 个			
	橡胶手套	20 双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3 个			
	防腐工作服	6 套			
其他物资和装备	警示牌	5 套	楼层及实验室		
	防爆手电筒	1 个	保卫处		
	应急医药箱	2 个	实验室		

附件 4：校区人员疏散方向及紧急集合地点示意图



附件 5: 各环境风险单元周边敏感点关系图



附件 6: 校区雨水收集口分布图



附件 7: 学校相关的安全制度

附件:

北京农学院科学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学研究实验室是研究生教学实验、科学研究以及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是实现建设都市型现代农林大学的条件平台之一,是从事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研究的重要实体。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学研究实验室包括:科学研究专用实验室、研究生专用教学实验室、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学校认定的重点学科实验室、重点建设学科实验室、研究所、研究中心等(以下简称“科研实验室”)。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科研实验室的功能,依托科研实验室协调校内外资源,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提高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水平,更好地服务北京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根据《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实验室设置

第四条 实验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上级主管教育部门认定的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硕士点学科、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和学校认定的研究所、研究中心、校级重点学科等建设,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及研究方向;
2. 具有完成科学研究的能力,以及有工作定额的岗位责任制;

3. 有符合科学研究和研究生教学实验等工作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和环境，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水、电、防火要符合安全要求；

4. 有一定数量的能够满足科学研究需要的仪器设备。

第五条 为充分整合利用实验室资源，科研实验室一般按功能条件设置。各单位要根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有重点、稳步设置院级和校级实验室(研究中心)。

第六条 校级及以上级别实验室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属于院(部)级实验室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院(部)务委员会审定。

第三章 科研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第七条 根据科研课题要求、研究生教学实验及培养计划、以及既定的研究方向做好各项日常工作，包括实验时间的安排，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的准备以及实验辅助人员的安排等，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使实验设备和测试手段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研及相关教学任务；实验室有义务向研究生开放，开放前需提出申请，并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开放时需有专人管理。

第八条 在保证科研需要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学术、技术优势，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实验室的开发和社会服务应与科研紧密联系，并严格执行学校的财务制度、安全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条 加强仪器设备管理、维修、改进、计量及标定工作，实验室要做好仪器设备、财务、实验记录、实验报告、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第十条 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劳动保护,加强毒品、化学试剂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认真做好环保工作,严格按国家规定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废液等进行排放,尤其对规定须统一处理的有毒废液、废物等严格收集、储存和上交,并明确责任人。

第十二条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

第十三条 根据管理权限做好实验技术人员的考核评定,依据有关条例提出奖惩意见。

第十四条 健全规章制度,保障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第四章 科研实验室的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实验室实行校、院(部)二级管理体制。主管科研工作副校长主管全校的科研实验室工作。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实验室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校级实验室由科技处和所在院(部)共同管理;院(部)根据科研、研究生教学需要设置的科研实验室由所在院(部)管理。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处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科研实验室规章制度;检查督促各科研实验室完成本条例第三章所列的各项基本任务;

2.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指导并组织校级及以上科研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3. 根据上级规定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实验室进行指导或管理;指导全校科研实验室的业务工作;

4. 组织科研实验室相关评比、经验交流、表彰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配备和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院(部)实验室管理机构职责:

1.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审定设立本院(部)科研实验室,落实

上级有关规章制度，制定自身相应的管理办法，根据人事权限聘任、考核相关人员；

2. 根据学校规定配合科技处对校级科研实验室进行管理，根据人事权限配合有关部门聘任、考核实验室相关人员；

3. 根据上级规定，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实验室的管理，并根据人事权限配合有关部门聘任、考核实验室相关人员。

第五章 实验室主任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主任应由思想觉悟高，热爱实验室工作，有丰富科学研究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主任由实验室提名，科技处审核，学校审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备案，学校发文聘任；校级科研实验室主任聘任由学科提名，院（部）推荐，学校聘任；其他科研实验室主任各院（部）认定。

第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职责

1.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2.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3. 配合学科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组织编制实验室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并做好定期检查执行等工作；

4. 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室基本工作任务，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等活动；

5. 会同学科负责人组织科研人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科研成果，不断更新实验内容和实验手段，改进科研方法，逐步增加设计性、研究性、综合性实验的比例；

6. 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工作，制定、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7. 指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组织对专职实验人员

进行培养及考核工作；

8. 按要求报送各类总结材料和统计报表；

9. 实验室主任的待遇按照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指实验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明确职责，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专业技术，完成各项任务；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不断改进实验方法，提高科学研究水平；要以身作则，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要节约水电和实验耗材，关心爱护学生，搞好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责：

1. 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承担研究生教学科研和科学研究工作；

2. 负责科研实验室中与自身岗位职责相关的实验室、办公室、库房等场所的安全；

3. 负责相关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改造等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实验室的环境、材料、药品的维护、管理和保管工作，负责实验前准备和实验后清理现场等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校级及其以上科研实验室实行周期性建设动态管理。根据上级规定，对建设周期内考核不合格或者出现安全事故的取消下一轮建设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实验室正常、安全的使用，保障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科研及技术开发的基地，应做好水、电的供应，并根据实验内容的不同作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潮、防冻、防运、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安全技术措施。如遇实验室门窗被撬、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后，要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主管部门并向保卫处报案。实验室应有保障安全的规章制度，把安全制度贴在实验室最明显处。

2.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学会学校配备的消防设备和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并定期进行维护。

3. 各级领导要重视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防护工作，维护他们的健康，保障他们的安全。

4. 为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维护仪器设备完好率，实验室内禁止住人、做家具、存放个人物品等。如不按本规定执行，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5. 对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制定相应的安全制度。

6. 为保证实验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未经允许一律不得外借，如按规定私自外借，发生损坏、丢失等事故，由实验室主任督促借出人追回或赔偿。

7.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到人，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就是安全负责人，管理人员要定期和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抓紧解决。

8. 实验室在实验教学进程中要有专人负责。为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使用仪器设备人员要认真填写使用记录，离开现场时要进行安全检查，并坚持节假日封门制度。安全保卫部门对假期的安全负责。

9. 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如有损坏，遗失应按本院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剧毒、危险物品管理办法

一、总 则

1. 为加强对剧毒、危险物品的管理, 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使我院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 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此办法。

2. 剧毒危险物品是一种特殊商品, 既是教学科研工作不可缺少的实验材料, 又具有随时发生事故的潜在危险。我院使用剧毒危险物品的面宽, 点多, 量少, 分散, 使用时间短, 保管时间长, 过手人员多, 容易出现漏洞。因此要求使用剧毒物品的实验人员和各级领导, 必须随时保持高度警惕, 严格管理, 保证绝对的安全。

二、 剧毒物品的采购

1. 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是我院剧毒、危险物品的采购、储存、供应、管理的部门, 应严格执行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 负责全院剧毒物品的计划、采购、储存、供应、管理工作。

2.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用什么买什么, 用多少买多少, 每次采购按一个学期使用安排, 不超购超贮, 使用单位每年 6 月份填报下学年度使用计划。计划要有室主任和主管系主任签字方为有效。

3. 对于学年计划外临时使用的剧毒物品; 要将手续齐备的使用计划在使用前 2 周提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以便于安排采购供应。

4. 采购剧毒物品必须由 2 名持证人员同时专车前往。

三、 剧毒、危险物品的贮存

1. 剧毒、危险品仓库, 必须阴凉、通风、干燥、室内温度不高于 30℃, 相对湿度不能超过 80%, 且必须做到:

(1) 剧毒气体严防泄漏，不与自燃、易燃、爆炸、酸性腐蚀剂共存；

(2) 剧毒固体必须储存在全封闭库房中的保险柜内，与自燃、易燃、爆炸、酸性腐蚀剂同室共存的间隔距离要在 2 米以上；

(3) 氯化物不与酸性腐蚀剂共存；

(1) 自燃、易燃、爆炸品应在距人活动范围 50 米处的地下存放；

(2) 放射性（含铀、钴等）物品要用特殊器具保存。

2. 保管人员在熟悉剧毒、危险物品的性能，并根据其特性作好防火、防晒、防潮、防冻、防盗、防过期失效等工作，一旦发现剧毒物 / 危险物品丢失被盗，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院保卫处，如发现火情要及时处置。

3. 剧毒物品保管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发放、双人领用、双帐本（发放单位和领用单位）和双锁，做到日清月结，帐物相符。

四、 剧毒、危险物品的领用

1. 贯彻谁领用谁负责，毒品、危险品到哪里责任到哪里的原则，使用剧毒、危险物品的实验室要对其使用的全过程负责安全责任。

2. 使用剧毒的人员和单位必须在《毒（药）物品使用人员安全保证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人对剧毒物品的使用安全负有全部责任，该保证书一式三份，一份保证人留存，一份由实践教学管理科留存，一份交昌平县公安局治安科备案。

3. 领用剧毒物品、应由实验室专职人员 2 人提报领用计划，室主任签字，主管系主任批准，并经保卫处签字备案，方可由 2 人共同领取。

4. 剧毒物品保险柜必须由 2 名专管人员同时开启，保管员用专用天平、药勺、计量精确，保证各项手续和记录准确齐全。

5. 使用剧毒物品必须填写《北京农学院剧毒物品使用记录》一式二份，记录使用日期、领取人、使用人或使用班级负责人、实验项目、领取数量、实际

用量、剩余数量及存放地点等，一份由实验室专人保管，一份交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6. 含有剧毒药剂的实验废水和废渣，应单独存放、妥善处理，并有处理记录。记录处理办法及结果、执行人，负责人等。

7. 实验结束后，实验室主任和剧毒物品领用人应认真核查用量、剩余毒品必须交回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代为储存，并办理相应手续，再次领用时仍应严格履行手续。

8. 实验室主任必须监督剧毒、危险物品的安全使用。

9. 院保卫处同时负责监管剧毒危险物品的使用。

10. 剧毒、危险物品的采购、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事故，如确系当事人所为或失职而酿成，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 剧毒、危险物品涵义及范围

1. 剧毒物品指少数侵人机体、短时间内即致人、畜死亡或严重中毒的物质。

2. 危险物品指自然、易燃、爆炸、强酸、强碱等对生命健康和财产构成威胁的物品。

3. 剧毒物品范围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993年8月16日发布的剧毒物品品名有中的532种，常用剧毒物品包括：砒酸、砷酸氢二钠、升汞、氯化钡、氰化钾、秋水仙碱、亚砷酸、马钱子碱、氯化汞、苦味酸、若硝酸汞、亚砷酸钠、溴化氰、2，4一二硝基酚、碘化汞、丙烯晴、氟氟酸、五氧化二钒等。

北京农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院发（2010）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严防意外事故发生，确保我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特制定此办法。易制毒化学品，既是教学科研不可缺少的实验材料，又具有随时发生事故的潜在危险。我校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面广、点多、分散、过手人员多，情况较为复杂。因此，各有关领导和实验人员要高度重视，随时保持警惕，严格管理，作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严防漏洞发生。

第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

11. 麦角新碱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13. 羟亚胺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也纳入管制; 带有 * 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第二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三条 科技集团是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管部门, 应严格执行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 负责全校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储存、销毁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工作。

第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用什么买什么，用多少买多少，每次采购按一个学期使用安排，不超购超贮。每年 6 月份、12 月份向科技产业集团申报下学期使用计划，经审批后购买。计划要有室主任和主管系主任签字，系盖章方为有效。

第五条 对于学期计划外临时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要将手续齐备的使用计划在使用前 2 周提交到科技集团，以便于审核。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经校内审批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严格审查供货单位有无相应资质，采取先到公安机关审核后购买的原则，严格遵守管制购买流程。

第七条 外出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由 2 名实验人员同时专车前往。送货上门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由 2 名实验人员验收。

第三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储藏

第八条 学校易制毒化学品仓库，必须阴凉、通风、干燥、室内温度不高于 30℃，相对湿度不能超过 80%，且必须做到：

1. 易制毒化学品气体严防泄漏，不与自燃、易燃、爆炸、酸性腐蚀剂共存；
2. 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储存在全封闭库房中，与自燃、易燃、爆炸、酸性腐蚀剂共存的间隔距离要在 2 米以上；

第九条 为方便教学科研日常使用，教学科研单位根据上一条类似标准，经审批后可以设立易制毒化学品专用房、柜或确保安全无事故的设施形式。

第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发放、双人领用、双锁和建立双台帐帐本（发放单位和领用单位），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

第十一条 保管人员应熟悉易制毒化学品的性能，并根据其特性做好防火、防晒、防潮、防冻、防盗、防过期失效等工作。一旦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

第四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和废液处理

第十二条 贯彻谁领用谁负责，属地管理、易制毒化学品在哪里责任在哪里的原则，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和科研人员要对其使用的全过程负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凡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人员必须在《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人员安全保证书》上签字，并由实验室主任签字，并加盖系（院）公章。签字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有全部责任，该保证书一式三份，一份系（院）留存，另两份由科技集团和保卫处分别备案。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科研人员同样要与系（院）签定保证书，带研究生的，要作好研究生培训管理。

第十四条 领用易制毒化学品应由实验室专职人员 2 人提出领用计划，实验室主任签字，主管系（院）主任批准，方可由 2 人共同领取。

第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保险柜必须由 2 名专管人员同时开启，保管员用专用天平、药勺、计量精确，保证各项手续和记录准确齐全。

第十六条 日常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填写《北京农学院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记录》一式三份，记录使用日期、领取人、使用人或使用班级负责人、实验项目、领取数量、剩余数量及存放地点等。

第十七条 每日实验结束后，实验室主任和易制毒化学品领用人应认真核查用量、易制毒化学品送回保险柜或交科技集团代为储存，并办理相应手续，再次领用时仍应严格履行手续。

第十八条 含有易制毒化学品药剂的实验废水和废渣，应单独存放、妥善处理，与领用相一致，并有处理记录，包括记录处理办法及结果、执行人、负

责人等。单项实验全部完毕后，废水和废渣每周五可交送科技产业集团废液库。

第十九条 实验室主任必须监督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五章 罚则与解释

第二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出现事故，按属地管理和领用负责制原则，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私自购买、留存和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学校依照《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集团解释，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此办法执行。

(2010 年 3 月 15 日)